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8號

原 告 隆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

原 告 陳建成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

被 告 林添福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5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上午10時2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隆安交通有限公司新台幣8,1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建成新台幣4,45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隆安交通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台幣8,100元、新台幣4,458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5日在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弄近松仁路旁違規迴車致原告隆安交通有限公司受有車號000000車體損害新台幣10500元，租用該車營業之原告陳建成受有三日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新台幣4,458元。本院依交通事故現場圖認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侵權責任，經扣除車體折舊後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並駁回未折舊之請求部分，如主文第三項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

主文第五項所示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